

## 4、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

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屯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4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3546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9日

